

臺南市立蓮潭國中小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簡章

113年8月28日公告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辦法辦理。
- 二、臺南市 11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辦理。

貳、錄取名額：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參、報名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 三、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 四、對身心障礙學生具有愛心、耐心、細心並具有服務熱誠尤佳。

肆、工作內容：

- 一、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業務。
- 二、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配合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 三、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實施學生學習、班級常規、生活自理等事宜。
- 四、維護學生參與校內及校外教學活動之安全。
- 五、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伍、聘期：

- 一、本次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聘期自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止，須配合校內行事曆出勤，如適用者下期將予以續聘。另外，因本案經費由市府專款補助，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將同無條件解聘。
- 二、聘任期間按時計資，每小時薪資 183 元，每天服務依學生需求，不超過 8 小時，並依實際核定經費與學生實際狀況調整。
- 三、工作期間受僱人員須依勞基法規定辦理，相關勞保、離退金依核定額度內勻支。
- 四、錄取者經進用，應接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之特殊教育相關研習。

陸、公告方式：

- 一、本校網站<https://js.ltjps.tn.edu.tw/>。

柒、簡章及履歷表：請自行下載列印。

捌、報名時間地點：

- 一、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2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止。
- 二、報名地點：本校幼兒園，地址：741臺南市善化區蓮潭里17鄰陽光大道366號，電話：06-5837755轉3101或3102，請洽詢幼兒園莊老師。

玖、報名方式：

- 一、請符合資格者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2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將報名表件送達本校幼兒園（個人送件資料恕不寄還）。
- 二、本校收到報名表件並初步審核後，將安排面試。
- 三、報名時請繳附下列表件：
 1. 履歷表乙份，二吋正面照片一張，黏貼於履歷表上。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3. 學歷證件影本乙份。
 4. 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如有表列之一項目將不予進用）

拾、甄選日期及時間：

- 一、日期及時間：113 年 9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30 分。
- 二、甄選地點：本校二樓小會議室。
- 三、甄選需攜帶表件：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

拾、甄選事項：

- 一、錄取方式：依面試分數擇優錄取（有特教或學前教育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
- 二、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期限內至幼兒園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 三、錄取公告將於 113 年 9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 四、錄取人員應於 113 年 9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前報到簽約，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壹、注意事項

- 一、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取消該員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二、特教學生助理員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取消其資格。
- 三、如涉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者，將不予錄取。
-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改，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js.ltjps.tn.edu.tw/>）最新消息。
- 五、甄選面試當日，應試者須確定自身體溫正常、無呼吸道疾病後，請於本校警衛室登記後換證，始可入校。
- 六、錄取人員不宜患有法定傳染病、慢性病、開放性肺結核者，若經查核患病校方將取消錄取資格。

拾貳、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立蓮潭國中小
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

1. 本人同意臺南市立蓮潭國中小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為進用人員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社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2. 本人確實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5)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6)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7) 其它不予進用情事。**

為避免衍生爭議，特此具結。

此致

臺南市立蓮潭國中小

立同意書及具結書人：

(請親簽)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